**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本科生赴国（境）外高校交流学习学分认定说明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** | **类别** | **认定课程** | **认定材料** | **成绩记载** | **认定要求** |
| 项目生 | “2+2”项目 | 理论课程/实习/实践 | 一、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二、修读课程的大纲或简介三、实习实践报告及实习单位开具的实习证明 | 一、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记载，则转换后课程成绩按合作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记载。二、合作院校课程成绩以A、B、C、D等级的形式记载，则按以下对应关系，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记载：1.A+、A：95分，A-：90分；2.B+、B：85分，B-：80分；3.C+、C：75分，C-：70分；4.D+、D：65分，D-：60分。三、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以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的形式记载，则分别转换为95分、85分、75分、65分、60分。四、合作院校的课程成绩以合格、不合格的形式记载，则分别转换为85分、50分。五、欧洲交流者须按照欧洲学分转换系统（ECTS）规定的标准进行转换。 | 一、属同层次的或高一层次的同类课程（课程内容基本相同或课程内容相似度达70%及以上）。二、与专业无关的课程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程。三、调查研究类可认定为生产实习类学分。四、文化交流、实习可认定为社会实践或素质拓展学分。 |
| “3+1”项目 |
| 交流生 | 交换生 |
| 访问生 |
| 实习生 | 实习/实践 | 实习实践报告及实习单位开具的实习证明 |